珠海冠宇拟投资40亿元新建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随着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为更好的抓住动力电池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计划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新建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预计建设期为36个月（2022年-2025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冠宇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并授权总经理徐延铭先生及徐延铭先生指定的管理层人员负责并办理与上述全部项目的实施及开展相关的一切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冠宇已于2021年11月18日与海盐县人民政府、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

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建设项目（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2.建设内容：项目规划建设年产10GWh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定位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业。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预计4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5亿元。

（二）项目用地

1.用地规模：项目建设用地约395亩，用地性质为国有工业出让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用于建设10GWh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车间及配套、企业研究院等项目。

2.用地范围：甲方同意在百步经济开发区内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具体面积以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该地块规划条件红线图为准）。

3.土地出让：项目用地由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土地评估价为基准,采用“标准地”形式经招拍挂公开出让。

4.建设指标及要求：工业用地的项目容积率为≥1.8、绿化率为≥10%、建筑密度为≤65%（具体以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该地块规划条件为准）。

（三）项目投入约定

投资强度：项目的投资与建设由乙方负责，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约800万元/亩。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5595.html